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于2016年末对存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预计2016年度需计提存货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为3419.13万元，并进行处置。

2、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范围、总金额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为存货，其账面余额为3449.10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19.13万元。

3、公司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作了合理性说明。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度公司预计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419.13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19.13万元。

公司2016年度预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尚未经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的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

四、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事项，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并处置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处置资产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处置资产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处置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处置资产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